#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6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通用28篇）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　　甲 方：　　住 所 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住 所 地：　　邮 编：　　电话： 传 真：　　鉴于：甲方在与 纠纷案件的有关法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通用28篇）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

　　甲 方：

　　住 所 地：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住 所 地：

　　邮 编：

　　电话： 传 真：

　　鉴于：甲方在与 纠纷案件的有关法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代理人，为甲方在与 纠纷案件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1代理二审诉讼;

　　1.2处理由此案引起有关事宜的案件;

　　1..3负责处理本案赔偿事宜。

　　二、法律服务费用

　　2.1.1和人脉致使本案和解并达到补偿的目的，律师费减半收取(含前期预付费用)。

　　2.1.2支付方式为：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缴纳首期律师费 万元，二审改判(改判合同继续履行)判决下达七日内支付律师费万元，若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甲方支付律师费 万元，二审判决(改判合同继续履行)下达七日内甲方支付律师费万元;剩余部分待补偿款到账后三日内甲方按比例支付。

　　2.2.3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 号：

　　全 称：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法律事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乙方需要到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以外工作的，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据实报销。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代理人，乙方可以根据服务需要增加或者更换律师，但王保师不能更换，并由律师承办此案，亲自出庭诉讼并协调相关事宜。

　　3.2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必须认真、负责、谨慎、勤勉，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因乙方律师失误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外，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诺胜诉。

　　3.3甲方应按法律规定及乙方要求，提供与拟完成的法律事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四、合同的解除

　　4.1该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解除;

　　4.2非经双方协议一致并有书面解除协议，单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4.3协议一方有足够的证据证实另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通知对方。协议解除后，已缴纳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没有完成事项的律师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五、争议的解除

　　5.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5.2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6.1原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6.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的任务是依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范围

　　1、解答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有关生产、生活、劳动、后勤服务以及其它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2、应甲方的要求，审查或修改法律事务文书或其它法律事宜文件。

　　3、参与甲方涉外的或重大的合同谈判。

　　4、甲方对外发生纠纷或诉讼时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等活动。

　　第四条：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单位办公。

　　第五条：乙方就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等事项或有损国家利益的行为，不予支持。

　　第六条：甲方遇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派其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第七条：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为20x年1月1日 1至20x年12月31日止。

　　第八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年费用为人民币壹万元，每月以工资的形式支付(个人所得税自缴)。

　　第九条：协议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3**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琳、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帐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一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4**

　　\_\_\_\_\_律(\_\_\_\_\_\_\_\_\_)非诉字第\_\_\_\_\_\_\_\_\_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律师事务所甲方因\_\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_、李\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_\_\_\_\_\_\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5**

　　甲方：姓名、性别、身份证、住址、电话。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住所地、电话。

　　双方因下列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经过协商，订立下列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一案中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依法维护的合法权利。但不得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就案件结果向甲方事先作出任何不切实际的承诺。

　　三、甲方及当事人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之后，如发现甲方或者当事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相，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七、九条约定收取的全部费用不退还甲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为下列第项:

　　1.专项法律服务;

　　2.非诉讼代理;

　　3.第壹审诉讼代理;

　　4.刑事案件公安侦查阶段提供法律帮助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提供辩护服务;

　　5.第一审刑事辩护。

　　六、甲方授权律师权限为下列第项:

　　1.一般诉讼代理;

　　2.特别诉讼代理。包括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接受和解、提起反诉;

　　3.刑事案件提供法律帮助;

　　4.第一审刑事辩护。

　　七、甲方应当在订立本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根据司法部及省律师收费办法有关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八、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行采用如下收费方式：

　　九、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费用:

　　1、受委托律师赴市区以外工作的，按合理标准负担律师交通食宿费(须出差前预交);

　　2、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鉴定、翻译、资料复印、打印及其他必须开支\_\_\_\_\_\_\_\_\_\_\_\_\_\_元，或预交\_\_\_\_\_\_\_\_\_\_\_元，包干使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订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终止。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6**

　　\_\_\_\_\_\_\_\_\_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_\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_\_\_\_\_、李\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2.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_\_\_\_\_中的\_\_\_\_\_\_\_\_\_万元系预\_\_\_\_\_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_\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_\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_\_\_\_\_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_\_\_\_\_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7**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律（

　　）非诉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及现场法律咨询，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代理费\_\_\_\_\_\_\_\_万元，甲方应在要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协议。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协议，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协议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履行地为委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服务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_\_\_\_\_\_\_\_\_\_\_\_\_\_\_\_\_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甲方\_\_\_\_\_万元;待\_\_\_\_\_\_\_\_\_\_\_\_\_\_\_完成计量结算后(\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退还乙方已交纳甲方\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第四、甲乙双方都保留通过诉讼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权利，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寻求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在诉讼过程中，本协议将不利于违约方的解释。

　　第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9**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Email：

　　乙方：

　　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杨金柱\_\_\_\_\_\_\_\_

　　职务：

　　主任地址：

　　（图书、音像制品\_\_专用）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主任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

　　邮编：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_\_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_\_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_\_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_⑹小⒆灾吻\_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_\_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_\_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_\_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_\_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_\_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_\_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_\_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_\_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0**

　　甲方：

　　乙方：

　　一、保密责任的范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不为他人所知的信息：

　　1、包括合同信息、业主信息、资质证明、报告、说明、往来函件、公证文件等，这些文件所包含或反映的信息在此统称为保密资料。

　　2、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3、包含甲方委托乙方的相关委托协议，包括委托协议中委托价格及支付方式等。

　　4、包含乙方因为工作便利而从甲方处获取的甲方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

　　二、乙方有义务保证”保密资料”不经甲方或关联公司授权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士披露。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律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三、若具有权力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告甲方;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力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四、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取的且已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2、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五、若乙方或项目有关人员违反本函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案件有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的应就其每次的泄密行为向甲方支付10万元赔偿金;

　　2、如若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10万元，按甲方的实际受到损失补偿;

　　3、赔偿金应于泄密行为发生后7日内支付。

　　六、如果双方终止委托代理协议，乙方要迅速返还给甲方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包甲方信息的书面资料。不得保留整个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任何复印件、摘录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1**

　　甲方（企业）：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方式：

　　乙方（律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负责本专项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甲方指定\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事务工作范围：

　　1、甲方为乙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提供法律方案。

　　2、在本方案中包括常用法律文书，相关制度，员工培训计划。

　　3、为甲方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4、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5、接受甲方另行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缴纳聘请律师费元。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本专项法律事物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电话：乙方电话：

　　地址：地址：

　　签约时间：年月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2**

　　律师初步分析阶段。律师了解我们拟购房屋基本情况，初步分析交易中风险后给出《法律解决方案》。

　　（3）双方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与《风险告知书》并支付律师费阶段。

　　（4）律师法律服务阶段。律师根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事项进行法律服务。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3**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下列法律服务事

　　项达成一致意见，于 年 月 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以下简称“本事务”)：

　　甲方与一案的第审诉讼/仲裁代理。

　　2、委托权限：甲方授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权限为下列第( )项范围第( )授权：

　　民事诉讼代理;

　　1、特别授权代理：代为起诉(包括代为在诉讼文书上签章)、代为承认、放弃、变更

　　诉讼请求，可以和解、调解、上诉、反诉，代签代收法律文书。

　　2、一般授权代理：代为起诉、参与诉讼、提供证据。

　　3、代为缴纳、退取诉讼费。

　　刑事诉讼辩护或刑事自诉代理。

　　其他非诉业务代理。

　　3、承办律师及助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

　　理)为本事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4、律师费：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给乙方律师费：

　　计件收费方式(政府指导价)：本事务律师费总额为人民币元;

　　部分风险代理：

　　1、本事务收取前期律师费元，后期律师费按的收费; 若本事务达不到双方共同期待的.结果，则乙方只收取前期律师费，后期费用不再收取。

　　2、全风险代理：

　　本事务若达到双方共同期待的结果，则乙方收取律师费。

　　5、诉讼费：本事务甲方预先向乙方缴纳诉讼费最后以实际向法院缴纳为准，实行多退少补。

　　6、交通费：本事务甲方向乙方支付交通费

　　7、本律所不收证据原件，原件已由委托人自己保管。

　　8、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甲方付款后生效。

　　9、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事务完成止，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上条款委托人已经认真阅读，对各条款均已清楚，委托人：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

　　代表(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4**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及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对甲方业务经营及管理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章程及商务信函等;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经济活动;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为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6)处理企业内部劳动纠纷，为甲方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法：

　　(1)采取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2)列席甲方相关法律事务会议，并就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3)草拟、审核、修改相关法律文件;

　　(4)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有关审核、论证、谈判、签约等工作;

　　(5)根据甲方委托发表律师声明及律师建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6)为甲方各类合同的签订及有关活动提供律师见证;

　　(7)根据甲方的授权，以代理律师身份参与调解、仲裁、诉讼及其它重大法律事务等活动，收费方式参照“费用及支付方式”第(2)条。

　　(8)甲方要求的其他有效工作方式。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经甲方同意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每年缴纳律师费人民币\_\_\_\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参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和《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七、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八、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约定为准。

　　九、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安排。

　　十、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即停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十二、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年。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内 容 结 束 ]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5**

　　聘用单位：法律服务所

　　受聘人员：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自\_\_年 月 日至\_\_年 月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

　　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6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或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甲方：法律服务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6**

　　聘请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施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指派律师承办甲方的法律事务，对于甲方的法律咨询需求，乙方将灵活安排有关律师或律师助理人员向甲方提供。

　　第二条、工作方式。

　　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可以告知顾问律师因本人的业务需要，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不受法定节假日的限制，在提前通知的前提下，及时处理法律事务。

　　第三条、保密条款。

　　顾问律师对因工作原因知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机密等均视为顾问单位的商业机密，顾问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律师职业道德的规定，对以上信息无论在合作期间还是在合作期后均予以保密，不向外泄露。

　　第四条、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的服务对象和内容。

　　1、面向的客户类型：

　　城市居民家庭、个体工商业主。

　　2、法律服务的项目：

　　1）法律咨询（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咨询内容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收养、房屋地产、私人借贷、合同、股票证券、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资纠纷、邻里关系等法律事项。

　　2)服务年度内为当事人起草、审查合同或就专门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共计10份。

　　3）约见律师面谈总时间不超过3小时。

　　4）参加当事人委托的诉讼、仲裁活动以及其它非诉讼的代理事项。

　　第五条、家庭法律服务保障计划的收费：

　　1）对于上述1－3项服务，每天收费1元，共计人民币360元。该款项在本合同签署时内支付。

　　2）对于第4项服务，按部门收费标准的80％收取代理费。

　　3）对于领取城市最低保障金的居民、年龄超过70岁的老年人，免费提供上述1－3项服务。对于第4项服务，按部门收费标准的50％收取代理费，达到法律援助标准的，进行法律援助。

　　法律顾问受委托出差办理案件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差旅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期限满前一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续约。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7**

　　聘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规定，聘请方与受聘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私人律师的相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聘请事项及期限第一条受聘方接受聘请方的聘请指派\_\_\_\_\_\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私人律师。

　　第二条聘请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私人律师的职责和工作范围第三条私人律师的职责是：为聘请方就涉及商务有关法律事务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聘请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1）解答日常生活中涉及商务、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有关法律咨询，诸如债权债务、置业、消费、继承、婚姻、劳动、名誉权、交通事故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等；

　　（2）提供\_\_\_\_\_\_小时多渠道咨询服务（包括：电话、email、传真），一般问题立即解答，疑难问题\_\_\_\_\_小时内解答；

　　（3）为聘请方从事各种经济、民事活动提供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格式；（4）根据聘请方的需要提供最新法律法规信息；

　　（5）为聘请方提供全年免费律师见证服务；（6）对涉及个人的`有关法律文件进行起草、修改、审查或协助与第三方就涉及个人权益之问题进行谈判；

　　（7）帮助聘请方策划、分析判断所涉及个人的法律事务，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8）以委托律师的身份维护聘请方个人的名誉、人身、自由、财产、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个人合法权益；

　　（9）协助聘请方与有关部门交涉，通过媒体发表

　　聘请方：\_\_\_\_\_\_\_\_\_\_

　　受聘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_\_\_\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19**

　　甲方(企业)：\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职务：\_\_\_\_\_\_\_住所：\_\_\_\_\_\_\_联系方式：

　　乙方(律所)：\_\_\_\_\_\_\_地址：\_\_\_\_\_\_\_编码：\_\_\_\_\_\_\_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 项目 层(即“ ”)商品房预售、销售 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务，包括：

　　1、 提供 房地产法律、法规及政策 咨询，提出法律建议;

　　2、 应甲方要求， 协助办理商品房预售或销售登记备案手续;

　　3、 协助草拟、制订、修改或者 审核相关销售法律 文件， 包括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购房须知、认购协议书等 ;

　　4、 应甲方要求， 协助选择商品房代销商，审核代销合同，协助监管代销行为 ;

　　5、 应甲方要求， 协助甲方销售人员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审核双方签订的售房合同条款 ;

　　6、 提供与甲方专项顾问事项相关的法律信息;

　　7、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备查。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5、甲方指定 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专项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及法律服务费

　　1、合同自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合同期满是否续约以及法律顾问费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采用以下方式收取：　　法律服务费采用固定收费，按每户购房者支付人民币千分之一点二计算。支付方式为：甲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其代收的购房者支付的律师费转付给乙方。

　　3、甲方将法律服务费汇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律服务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已收到，乙方应在收款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如需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确认，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_\_\_\_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根据本合同预期可得的全部律师费：

　　1、甲方的委 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 务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 —8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提供上述法律服务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解除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市\_\_\_\_区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特快专递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存卷。

　　甲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0**

　　委托方（甲方）：\_\_\_\_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李\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_\_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_\_\_\_律师事务所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服务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相关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_\_\_\_\_\_\_\_\_\_\_\_\_\_\_。

　　（一）房地产投资开发法律事务

　　1、创设房地产项目公司；

　　（1）为开发商提供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协助开发商设立、组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权；

　　（2）起草设立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3）协助申办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4）起草公司各类规章制度。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为开发商提供审慎调查，确认土地的法律属性及用途；

　　（2）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土地，起草征用土地的文件；

　　（3）参与征用费、青苗补偿费及付款期限的谈判，制作谈判的法律文件；

　　（4）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土地用途，并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5）帮助协调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土地使用人的各种关系；

　　（6）协调与土地管理部门的关系，起草用地申请书，参与土地出让金额的谈判，帮助开发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领《土地使用证》；

　　（7）协调与规划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通过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解决土地开发中的纠纷。

　　3、拆迁安置补偿；

　　（1）协助确定委托拆迁单位，草拟、审核委托拆迁协议等文件；

　　（2）协助制定拆迁政策，草拟拆迁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拆迁安置文告，拆迁安置协议等；

　　（3）协助处理拆迁人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纠纷；

　　（4）起草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各类法律文件，协调开发商与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开发商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

　　（5）参与拆迁补偿与安置的谈判，起草审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代理委托人进行仲裁、诉讼、行政裁决及协助强制拆迁；

　　（6）起草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法律文件，申领《预售许可证》。

　　4、工程建设施工；

　　（1）起草开工报告，整理申请开工的所有文件，并向建设管理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为项目尽早开工准备好全部法律手续；

　　（2）出具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整体框架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为：①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意见；②降低成本的建议；③分析该阶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④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案；⑤工程履约管理；

　　（3）参与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小组，对可能中标的企业进行资格、资信审查，为此进行必要的调查；

　　（4）起草、审核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工作程序；

　　（5）起草、参与签订建筑承发包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监督合同的按时履行；

　　（6）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工程进度；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起草各类法律文件，协助开发商协调好与供电、自来水、电话、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关系；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房地产项目融资；

　　（1）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法律建议，说明以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或房地产实物抵押融资的法律可行性；

　　（2）与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谈判、草拟或审核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代办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抵押权解除手续；

　　（4）办理抵押权实现时的抵押物处置手续，草拟、审核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6、物业管理；

　　（1）协助设立或选聘与小区服务相符的物业管理公司，起草、审查与物业管理公司所签订的管理合同；

　　（2）起草、审核物业管理公约、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委托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制订物业管理办法；

　　（4）协助开发商行使对公寓、小区的命名权、外墙和楼宇台的广告权，公共场地的改造权；

　　（5）协助物业管理公司组织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构建、理顺物业公司与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法律关系；

　　（6）协助物业公司与各市政工程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确定物业服务中的各项协作、管理、维护、保养、专项服务合同、协议关系。

　　（二）房地产交易法律事务

　　1、房地产预售、销售；

　　（1）协助开发商获取预售、销售批准；

　　（2）参与按揭事宜的谈判，起草按揭协议及附件；

　　（3）参与委托销售事宜的谈判，起草委托销售合同，并调查、审核销售公司的资质、资信等情况；

　　（4）对销售人员进行房地产销售的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销售人员签订销售合同；

　　（5）起草审查租赁、抵押等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审查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7）审查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销售合同；

　　（8）购房签约及见证、办理预售登记。

　　2、房地产抵押

　　（1）提供房地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

　　（2）解答办理房地产抵押的各项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审查和修改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审查抵押房地产的状况，协助设定抵押权，并协助进行房地产评估；

　　（5）协助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3、房地产权属登记

　　（1）提供有关房屋过户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准备房地产交易过户的文件资料；

　　（3）协助办理申请过户、代理申报应缴契税、费用、代领房地产买卖契证。

　　4、房地产调查

　　（1）提供有关房地产抵押、查封等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到有关行政机关对房地产的权属、抵押情况以及是否查封进行调查；

　　（3）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其他房地产相关律师事项

　　1、进行房地产开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2、及时向开发企业介绍新颁布的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开发企业实际管理状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为开发企业提供《劳动法》、《公司法》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综合性法律意见；

　　4、为开发企业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5、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厂规、厂纪、合同管理、税收、劳动保险、专利和专有技术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资金信贷等管理制度；

　　6、参加合同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承办其它法律事务，如代理公证、商标注册、调查资信等；

　　7、代理参加调解、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和诉讼活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合作真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服务小组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随时告之乙方其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并告知乙方其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等；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7、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8、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12、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13、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14、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5、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6、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7、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8、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9、乙方律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有不当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劝阻；

　　10、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1、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2、乙方律师在同时受聘担任甲方和另一公司法律顾问期间，遇到两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13、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4、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15、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6、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甲方与另一方争议的权益；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七、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6、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_\_\_\_\_\_\_\_\_。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2**

　　立约双方：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为完成\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_公司”）改制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聘请乙方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的基本内容

　　1.1 根据甲方与\_\_\_\_\_\_公司的约定，甲方将为\_\_\_\_\_\_公司的改制重组提供改制重组方案的制作、改制重组工作的组织协调、全程咨询等服务内容。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

　　2.1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有以下内容：

　　2.1.1参与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

　　2.1.2根据本项目的进程适时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不包括向甲方外的单位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

　　2.1.3为甲方参与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1.4 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三、甲、乙双方合作形式

　　3.1 经甲方指定，乙方同意委派\_\_\_\_\_\_律师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2 乙方如需更换委派的律师，应当事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如有更换乙方律师的要求，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

　　3.3 乙方律师的工作地点主要在\_\_\_\_\_\_市。

　　四、工作进度安排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应当以确保甲方完成本项目总体时间安排为前提。

　　4.2 工作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精神确保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完成，但因甲方或其合作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工作时间得以顺延。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之日止。

　　五、律师法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与相关费用

　　5.1 根据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法律服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酬金为\_\_\_\_\_\_元（￥\_\_\_\_\_\_）。如\_\_\_\_\_\_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少于\_\_\_\_\_\_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则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为\_\_\_\_\_\_公司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报酬与\_\_\_\_\_\_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的比例乘以45000元。

　　5.2 上述法律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_\_\_\_\_\_市内交通、通讯、文件制作、资料查询等费用，但如需乙方律师在\_\_\_\_\_\_市外工作，则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律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元（￥\_\_\_\_\_\_）；本项目结束、甲方收到\_\_\_\_\_\_公司或\_\_\_\_\_\_公司指定的任何单位支付的报酬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第5.2条的约定将剩余律师酬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保密

　　6.1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企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 如因乙方律师的行为、语言不慎造成上述保密信息的泄露，致使甲方的利益受损或遭致其他任何形式的麻烦和尴尬，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七、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未经对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如乙方有前述7.1项之情形，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甲方有此情形，则仍应当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法律服务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项目无法实现，则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本项目无法实现，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律师酬金。

　　8.3 如因乙方指派的律师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为生效。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2 本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日。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3**

　　甲方： 乙方：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 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4**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湖北马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议定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等律师为其 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必须负责办理有关法律事务，以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如实反映全部案情，提供可靠的证据和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服务，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及其他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六、根据《律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服务费收费方法为：

　　七、代理律师办理委托案件支出的交通食宿、调查等费用，由甲方负担;代理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通讯费、文印费等必须开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九、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管辖。

　　十、如双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湖北马首律师事务所 代表：

　　年 月

　　代表： 年月 日 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_\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一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6**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址：

　　身份证编码：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有关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聘用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期满后，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二、工作岗位。甲方经考核，同意聘乙方为甲方的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的需要，在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位工作，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三、劳动报酬。乙方实行效益工资制，多劳多得，所得报酬从其从事法律服务收费中按照50%的比例执行。领取办法：实行按件计酬制，即乙方在甲方处登记案件时，只缴纳案件代理费的50%，同时签署50%的工资表册。

　　四、乙方受聘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取得规定的报酬;

　　(二)、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三)、享受法定权利和双方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遵守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条例》，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五)、按时完成承办的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

　　(六)、仅由甲方统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不得私自收案收费。案件卷宗及时归档。

　　(七)、未经允许不得从事公民代理。

　　五、甲方聘用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督促乙方依法执业、依法纳税;

　　(二)、乙方完不成工作任务或工作目标，甲方有权提高乙方的返酬比例;遇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可以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的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2 / 4页

　　(一)、乙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业务收入在2.5万——3万之间，其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由甲方全部承担。

　　(二)、本条中的约定事项的法律后果甲乙双方均已经知晓，无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不得反悔。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基层法律服务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

　　2、乙方连续两年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的;

　　3、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甲方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2、乙方因工作需要迁往异地或者到异地工作的;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适宜继续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4、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期限届满时终止。

　　(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有关条款加以修改、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司法局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日期：年月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7**

　　甲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_\_\_\_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

　　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梳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资产等状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资产文件、融资文件、重要协议、涉外合同、审批及许可、财务报表、雇员、保险、诉讼情况和环保事宜等事项;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

　　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

　　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

　　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

　　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_\_\_\_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常用法律服务合同 篇28**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委托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琳、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诚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帐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

　　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一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

　　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十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